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
聯絡人：客戶服務部
電話：(02)8723-6888
電子郵件：TWSIM-
CustomerService@Schroders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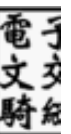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50000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171_附件-信託契約修訂公告及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金管會」）核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暨金管會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之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規定，本公司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，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現謹訂施行日為115年9月15日。
- 三、本公司為參與推廣「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」，擬新增發行本基金之TISA級別，TISA級別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。與TISA級別有關之權利義務，請詳閱公開說明書。
- 四、本次信託契約配合現行基金信託契約範本，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，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，其實施日期將另行



公告。

五、除上列二至四之修訂外，其餘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依據本
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5條，於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
六、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

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 及本公司網站

(<https://www.schroders.com/zh-tw/tw/>)。

七、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 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
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臺灣新
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
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
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
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
部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
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
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
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
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董事長 謝誠晃 橫條章